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超額配股權失效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6日及2019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7年5月16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建議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延長授權期限分別於2017年6月6日及2018年12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6月23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